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满的公告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拟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数量 不超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杜学军	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	1,480,000	0.45%
2	沈剑飞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	540,000	0.16%
3	仲佩亚	高级管理人员	集中竞价	540,000	0.16%
合计				2,560,000	0.77%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期间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截至上述减持计划到期日，杜学军先生、沈剑飞先生、仲佩亚女士未实施减持。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杜学军	合计持有股份	5,936,026	1.79%	5,936,026	1.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84,007	0.45%	1,484,007	0.45%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52,019	1.34%	4,452,019	1.34%
沈剑飞	合计持有股份	2,176,000	0.65%	2,176,000	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000	0.16%	544,000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2,000	0.49%	1,632,000	0.49%
仲佩亚	合计持有股份	2,176,000	0.65%	2,176,000	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4,000	0.16%	544,000	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32,000	0.49%	1,632,000	0.49%

二、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中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3日